

<<环境法前沿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法前沿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235

10位ISBN编号：756203923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常纪文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环境法前沿问题>>

### 内容概要

《环境法前沿问题:历史梳理与发展探究》是环境保护部课题“环境行政立法与政策研究”(所属专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修改论证研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和谐社会与社会法的体系”的部分成果,得到了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鲍林春前进英才基金的出版资助。对环境保护部和中国农工民主党的支持与培养,表示衷心的感谢。

《环境法前沿问题:历史梳理与发展探究》收尾时,适逢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马骧聪教授从事法学研究50周年,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蔡守秋教授从事法学教育30周年,对这两位环境法学泰斗对我多年一贯的关心和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环境法前沿问题:历史梳理与发展探究》的写作中,于文轩副教授、杨朝霞博士和我的硕士生蒋岩桦、龚响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领导支持《环境法前沿问题:历史梳理与发展探究》的出版,丁春晖编辑为《环境法前沿问题:历史梳理与发展探究》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 <<环境法前沿问题>>

### 作者简介

常纪文，新中国首位环境法学专业博士后，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讲座教授，现任北京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系教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兼职教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会长。北京市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北京市公益法学研究会和北京市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参与《物权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工作，参与《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起草工作。

出版《动物福利法》、《环境法原论》等著作6部，主编《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动物保护法学》等著作10余部。

发表论文170余篇。

学术观点于2010年被美国《时代周刊》两次刊登。

2010年当选“十大感动社区人物”和首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 <<环境法前沿问题>>

### 书籍目录

总序

前言

内容提要

第一章 环境法治之历史演进

第一节 改革开放中兴起的中国环境法治

第二节 科学发展中繁荣的中国环境法治

第三节 中国环境法治发展的成就与经验

第二章 环境立法之基本问题

第一节 环境法的体系建设问题

第二节 环境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第三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问题

第四节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问题

第三章 基干法律之修订完善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缺陷问题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修订思路问题

第四章 自然资源之法律管理

第一节 矿产开发利用秩序的规范问题

第二节 宅基地与工业用地的管理问题

第三节 森林开发利用立法的进化问题

第五章 生态环境之法律保护

第一节 湖泊休养立法问题

第二节 沙尘灾害立法问题

第三节 海洋环境立法问题

第四节 生态补偿立法问题

第六章 环境污染之法律防治

第一节 环境污染减排综合立法问题——以《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为例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立法问题

第三节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立法问题

第七章 化学风险之法律控制——欧盟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第一节 化学品环境立法的目的追求

第二节 化学品环境立法的体系建设

第三节 化学品环境立法的适用范围

第四节 化学品环境立法的体例设计

第五节 化学品环境立法的管理体制

第六节 化学品环境立法的基本原则

第七节 化学品环境立法的主要制度

第八章 气候变化之法律应对

第一节 温室气体的控制与中国的策略

第二节 温室气体的控制与税费的征收

第三节 温室气体的控制与能源法的定位

第四节 温室气体的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

第九章 动物福利之法律保护

第一节 动物保护的立法基础问题

第二节 宠物屠宰的法律救济问题

第三节 野生动物的法律属性问题

<<环境法前沿问题>>

第四节 野生动物的狩猎许可问题

第五节 动物权利的法律认可问题

第十章 两型社会之法制建设

第一节 两型社会文化的法制建设问题

第二节 两型生活方式的法制培育问题

第三节 两型经济模式的法制保障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 &lt;&lt;环境法前沿问题&gt;&gt;

## 章节摘录

目前,我国的环境保护部门在人事任命、财政拨款方面归属于同级党委和政府。因此,如果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区域督查中心的督查机制对基层无广泛的威慑力,并且《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建立的监察和追责机制在地方得不到全面、有效的落实,那么环境保护部门盲目听命于同级党委和政府的现象将得不到有效的克服。

近期,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整天忙于招商引资、恢复生产,确保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否则,政府的财政收入就会减少,投资者的收益就会缩水,群众的劳动收入就得不到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就难以维系,各方面的怨言也就随之而来。

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处理得不好,不利于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就可能发生。

因此,促进发展已成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目前事实上的第一要务。

一旦某个地方的党委和政府缺乏大局意识,牺牲环境保护换取经济增长的历史现象将在金融危机期间重演,几代人努力建立和维护的环境保护成果将在短期内遭到严重的破坏。

因此,严格环境执法,目前仍然非常必要!

目前,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率总体不是很高,有的县市的执行率不到50%。

大多数地方由于缺乏卫星图片对照监察手段,对违法建设还不能发现或者不能及时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预防原则还不能有效落实。

这说明,地方党委和政府在经济正常运转的状态下,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理解力不是很强,总体实施力也不是很高。

在金融危机的特殊关头,这种总体理解力和总体实施力还将降低。

如果不配以严密的督查、监察体系建设,不配以严厉的追责机制,环境保护部开辟的“对中央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拉动内需重点投资方向、满足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缩短受理时间,加快审批”绿色通道,在一些经济落后且地方保护主义盛行的地方,将不可避免地被曲解为环保部门应当对所有的工业项目开绿灯。

在这种情况下,难以保证一些地方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批;难以保证一些地方对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一律不批;难以保证一些地方对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总量指标的项目一律不批;也难以保证对于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项目一律不批。

&hellip;&hellip;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